

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29 期』招生簡章

課程目標：增強從事會計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有志進修者所需相關會計理論與實務的能力，特別可針對非會計或財稅科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會計師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課程特色：1. 師資陣容堅強，由大學教授及專業領域執業之會計師授課。
2. 理論與實務搭配，無論準備考試或是職能增進，皆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

招生對象：1. 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高普考或會計師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2. 高中(職)畢業以上對會計課程有興趣者（普考需具備之資格）。
3. 會計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擬參加國家考試者（相關證照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招生人數：每班 30 人，各科目須超過 15 人始能開課，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開設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節數	上課時間	備註
審計學	3	54	03/11~07/08 星期一晚上 06:30~09:20	
管理會計	3	54	03/13~07/10 星期三晚上 06:30~09:20	含成本會計
初級會計學(一)	3	54	03/16~07/13 星期六上午 09:10~12:00	報考會計師高考須修畢初級會計學(一)(二)，學分才得採計
初級會計學(二)	3	54	03/16~07/13 星期六下午 01:30~04:20	報考會計師高考須修畢初級會計學(一)(二)，學分才得採計
中級會計學(一)	3	54	03/16~07/13 星期六上午 09:10~12:00	報考會計師高考須修畢中級會計學(一)(二)，學分才得採計。含會計公報研討
中級會計學(二)	3	54	03/17~07/07 隔週日上午 09:10~16:00	報考會計師高考須修畢中級會計學(一)(二)，學分才得採計。含會計公報研討
會計學(二)	3	54	03/17~07/14 星期日上午 09:10~12:00	需修畢"初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一)"。含會計公報研討
高等會計學	3	54	03/16~07/13 星期六下午 01:30~04:20	
稅務法規	3	54	03/24~07/14 隔週日上午 09:10~16:00	隔週上課
商業會計法	3	54	03/15~07/12 星期五晚上 06:30~09:20	
證券交易法	3	54	03/11~07/08 星期一晚上 06:30~09:20	

* 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http://ceo.oiccea.nsysu.edu.tw/ActivitiesListC001100.aspx>

* 依考選部規定，非會計系背景人士欲參加會計師高考，應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 7 科，合計 20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並備有證明文件。自 93 年 7 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

上課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4 日。

上課時數：每科目全期 18 週，共 54 節。

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上課教室將於確定開課後另行通知)。

收費標準：1.學分費：每學分 NT\$3,500 元整。

2. 雜 費：每學期 NT\$1,000 元整。

3. 報名費：每名每期 NT\$500 元整(本班舊生免繳)。

4. 汽車停車證費用 \$800 元/半年(停車費請於第一週開課時繳交)。

5. 上課用書將另行代訂及繳交費用。

各項優惠及福利：(1、2、3 項請擇一優惠辦理)

1、本校學生、校友(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及教職員工直系親屬學分費憑證**九折**優惠。

2、即日起至開課前同時三人(含)以上一起完成報名繳費者可享有學分費**九折**優惠。

3、本學期同時修習三門(含)以上課程可**減免報名費及雜費** 1,500 元。

4、研習時數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由本處統一登錄)。

※ 請先報名以便統計人數並確定開班日期。

※ 如報名該科目未成班而未符優惠資格，須補足差額。

※學分抵免：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但不授與學位。

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報名相關資訊：

一、報名須繳交之相關資料：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請統一以 A4 紙影印)

3. 身分證正面影本

二、報名可採下列方式：

1. E-mail 報名：請先填寫報名表，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yishan19@mail.nsysu.edu.tw，主旨請標明：報名『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29 期』。

2. 傳真報名：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 07-5252017，並致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3. 現場報名：請攜帶報名相關資料，直接至國際研究大樓 4 樓 4001 辦公室報名。

4. 電話報名：請電洽課程承辦人員。

三、學費繳費方式：

1. 線上列印繳費單：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收款款別點選「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29 期」→**確認送出**→輸入「姓名」、「email」及「金額」→點選【現金/ATM 轉帳】→**確認送出**→列印繳費單(亦可手機螢幕顯示)→至**臺銀**臨櫃繳款或**自動提款機** ATM 繳款或至各**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需自付手續費 6 元】)或網路 ATM 繳款。

2. 線上信用卡繳款：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收款款別點選「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29 期」→**確認送出**→輸入「姓名」及「金額」→點選【信用卡】→

確認送出→輸入【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退費注意事項：

一、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者，不予退還。

二、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以各科目上課日起六週內）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其他事項：

- (1)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學員原繳交方式，如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或以信用卡退刷方式，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 (2)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若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高雄市各公家機關不上課者，則停課一次，另擇期上課。
- (3)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4)每期開課以 18 週計（每堂課 3 小時），國定假日均計入上課時數，各班得彈性協調補課時間。
- (5)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29 期』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 男 ☐ 女	請貼一吋或兩吋 照片， 背面寫上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歷			
E-mail (寄上課通知)			
通訊地址	☐ ☐ ☐ - ☐ ☐ (郵遞區號) (寄發學分證書用)		
服務機關		職 稱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電話
請勾選欲 選修課程	☐ 審計學 3 學分 ☐ 成本會計 3 學分 ☐ 管理會計 3 學分 ☐ 證券交易法 3 學分 ☐ 稅務法規 3 學分 ☐ 商業會計法 3 學分 ☐ 中級會計(一) 3 學分 ☐ 中級會計(二) 3 學分 ☐ 會計學(二) 3 學分 ☐ 初級會計學(一) 3 學分 ☐ 初級會計學(二) 3 學分 ☐ 高等會計學 3 學分 ☐ 其他課程(如： ☐ 財務報表分析、 ☐ 公司法、 ☐ 財務管理、 ☐ 高等審計學) 		
停車證辦理	汽車車號: _____ (6 個月 800 元/1 年 1500 元，請另行繳交) (機車免辦證，僅限停放於本校海堤及國研大樓來賓臨時停車場)		
適用優惠	☐ 校友(含推教班學員)或教職員工親屬之直系親屬學分費憑證 九折 優惠。 ☐ 三人以上團體報名享學分費 九折 優惠：_____、_____ ☐ 同時修習三門(含)以上課程可減免報名費及雜費 1,500 元。		
開 班 訊息來源	☐ 報紙廣告 ☐ 親朋好友告知 ☐ DM ☐ 本校網站 ☐ E-MAIL ☐ 公車廣告 ☐ 傳真 ☐ FB ☐ 其他：_____		
聲明欄	☐ 本人已詳閱簡章所載各項規定，並願意確實遵守。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本人同意中山大學使用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利提供相關課程行政服務。 ☐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 特此聲明		
簽 名		日 期 (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 最高學歷證件或已修畢初級會計成績單證明文件可於開課時補交。